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37號

聲 請 人 陳享禮

代 理 人 彭湘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69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家亘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第一電阻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49396~100-ND-0049401	6	6000
002	第一電阻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49402~100-ND-0049407	6	6000
003	第一電阻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3402	1	250
004	第一電阻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1971	1	625
005	第一電阻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3403	1	250